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 
18樓

承辦人：周雅文

電話：(02)89689770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10153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一案，洽悉，  
併請轉知會員配合修正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1年12月13日中託查字第1110002582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副本：本會證券期貨局、檢查局、銀行局

